

聲明書

茲聲明本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，之
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，
非本鄉鄉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主任、財政課長、工務課長、
行政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、本鄉會代表或上揭公職人員之
關係人。

聲明團體：

團體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所稱關係人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、
進用之機要人員、代表之助理。